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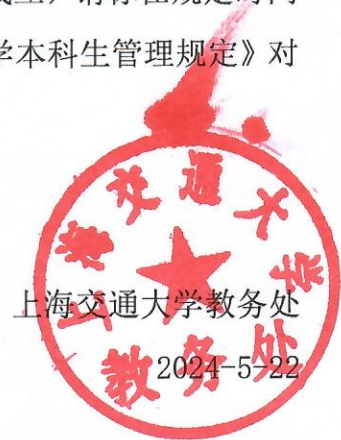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预通知书

JOHN TANG JUN KAI 同学（学号：521130990004，国籍：马来西亚）：

你未经批准连续六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截止到目前，学校未收到你请假申请，学院催告但未收到反馈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应予退学，学校现向你发出退学处理预通知书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 周内办理好退学和离校手续。如你对本退学处理预通知书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，向学院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你放弃权利。如没有异议，或者陈述、申辩的理由不成立，请你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退学和离校手续。逾期学校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特此告知。



附：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

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（六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；